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監管協議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9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谷澍先生和胡浩先生；非執行董事葉東海先生、鄭福清先生、梅迎春女士、董軾先生和盧永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希拉·C·貝爾女士、沈思先生、努特·韋林克先生和胡祖六先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工商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444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48号）核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7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截至2019年9月24日止，本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70,000,000,000.00元，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656,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979,344,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各项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169,207.55元，共计人民币69,980,513,207.55元。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49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规定，就本次优先股发行，本行已于2019

年 10 月 10 日在北京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席保荐机构）签署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专户），账号为 0200000329200148974。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与联席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就本次优先股发行，本行已开设专户，截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7,00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本行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联席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在专户资金尚未全部支出完毕或联席保荐机构尚未收到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凭证的期间内，本行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联席保荐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

（四）本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 的，本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联席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资金的支出清单。

（五）本行存在未配合联席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时，联席保荐机构有权要求本行改正并配合调查募集资金专户。

（六）联席保荐机构发现本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自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联席保荐机构收到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凭证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